

2026 年紫金投资集团下属紫金租赁 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选聘公告

根据紫金投资集团 2026 年度内审工作安排，决定对集团下属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租赁”）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拟通过比选方式采购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紫金租赁董事长和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二）审计期间

紫金租赁董事长的审计期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租赁总经理的审计期间：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申。

（三）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紫金租赁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我集团出资金额 32,638 万元，占比 54.40%。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存量项目 150 多个，无控股、参股企业；资产总额约 48 亿元，2025 年净利润约 1 亿元（财务快报数）。

二、项目需求

集团审计监督部与中选单位组成审计组，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对被审计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并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

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五）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六）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益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参聘单位资格要求

（一）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1 年无违法违规及行政、监管处罚记录；**

（二）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聘；不得以本所名义替他所参聘或借他所资质参聘；不得将中选项目组审计工作整体或部分向他所转包或分包；

（三）不接受 2023 年以来为紫金租赁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信息系统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咨询等可能会影响本次审计独立性的审计机构参聘。

四、参聘资料

（一）本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综合情况，包括本单位情况介绍、执业注册会计师情况、所获荣誉、拟派项目人员简历、学历职称、资格证书、近 3 年审计业绩（主要介绍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审计情况，详细介绍 1-2 个案例，其余案例列表陈述）等；

（三）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等；

（四）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分工配置情况；

（五）审计收费；

（六）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近 1 年无违法违规及行政、监管处罚记录；

（七）其他相关材料。

参聘单位应就项目提供参选文件书面材料**壹式壹份**装订成册。参聘文件需由参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签署的需附授权委托书。

五、参聘要求

（一）报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万元整（含税）；

（二）参聘单位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参聘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其近 3 年负责过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和租赁行业或类金融行业审计经验；

（四）参聘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审在审计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增减、调换，在现场审计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报备我集团审计监督部，否则视为违约；

（五）参聘文件送达后不可修改或撤回；

（六）投标主体、业务约定书的签订主体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三者应保持一致；

（七）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与的单位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将参聘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密封袋上注明参选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送（或邮寄，邮寄以签收时间作为材料送达时间）至紫金投资集团审计监督部。

（八）参聘单位须按我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审参加现场陈述，无故缺席视为自动放弃参聘资格。

六、评选

我集团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结合参聘单位的现场陈述，对项目方案设计情况、项目组人员配备、质量控制、现场陈述情况进行逐项打分，该部分得分占比 80%，项目报价得分占比 20%，加总两部分得分最终确定中选单位。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未中选。评审结果将在南京紫金投资集团网站公告。

七、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是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25-86579697

参聘文件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审计监督部

